关于《威海市精致城市建设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立法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

2018年6月，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威海视察，高屋建瓴地指出“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”，为推进新时代城市建设提供了行动指南。全市上下牢记总书记嘱托，把“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”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。但随着精致城市建设工作的深入推进，一些问题和不足日益凸显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一些影响广大市民幸福指数的问题，缺乏专门的法规予以规范引导；二是有部分工作没有上位法的依据或者规定的不细，相关工作推进困难；三是对精致城市建设的认识还不到位，需要通过法规的形式予以强化和监督，等等。这些问题，亟需通过地方立法进行规范。同时，我市在精致城市建设过程中探索实践所形成的成熟经验和做法，也需要以立法的形式进行固化。因此，尽快制定一部专门规范我市精致城市建设工作的地方性法规，十分必要和迫切。

为加强城市建设管理，解决广大市民反映的焦点难点问题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，提升城市品质，促进城市向精致方向发展，根据2019年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，市住建局负责《威海市精致城市建设条例》的起草工作。为了做好条例起草工作，组织赴厦门、江门、珠海等城市进行了专题考察，到部分区市进行了现场调研，召开了城市容貌秩序、环境卫生、公共交通、规划设计、文化旅游等专题座谈会，征求了部分部门单位意见，并会同市司法局多次研究论证，目前形成了《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思路

一是坚持依法原则。城市规划建设的内容涵盖范围广，上位法较多，相关的规划建设标准也较为完善。在《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工作中，坚持法制统一原则，做到不与上位法相抵触。在《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体例设置上，按照设区市地方立法补缺原则，不追求“大而全”，尽量不重复上位法规定，而是针对我市精致城市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设定，突出简洁明了，方便群众，更方便今后依法管理。

二是坚持问题导向。坚持问题导向是制定《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基本原则之一。精致城市建设的核心关键就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，精致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很多都是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。通过细致的调研，倾听广大市民心声，认真梳理出需要解决的问题，比如停车难的问题、大件垃圾的问题、违章建设的问题，都进行了相关规定。

三是坚持突出特色。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研究好上位法的同时，结合我市近年来的城市建设实践探索，把解决我市在精致城市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，设置了部分具有我市特色的条款，如交通影响评价、垃圾管理、公共环境艺术品的设置、违章建设的管理、一刻钟服务圈等内容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分为6章，分别为总则、规划建设、监督管理、公共服务、法律责任、附则。

第一章为总则，主要包括立法目的、建设原则、规划保障、公众参与等。

第二章为规划建设，主要包括城市设计、绿色建筑、海绵城市、地下综合管廊、道路破挖、停车场建设、园林绿化、景观照明、街区改造、生态修复等。

第三章为监督管理，主要包括标准化管理、违章建设管理、城市秩序管理、城市容貌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等。

第四章为公共服务，主要包括一刻钟服务圈、公共交通、绿色出行、公共厕所、公众参与等。

第五章为法律责任。第六章为附则。